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映客互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 Limited
映 客 互 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懷柔區雁棲湖雁秀路1號中建雁棲湖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懷柔區雁棲湖雁秀路1號中建雁棲湖景酒店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的若干款項撥充資本後發行1,711,510,776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奉佑生先生、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廖潔鳴女士、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Generous live LIMITED、侯廣凌先生、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及Evergreen live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30,234,000股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85港元於香港認購，並受限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國際發售」	指	由承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85港元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發售272,106,000股發售股份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另加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Inke Limited
映 客 互 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執行董事：
奉佑生(董事長)
廖潔鳴
侯廣凌

非執行董事：
劉曉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大偉
杜永波
李琿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60,915,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最多412,183,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侯廣凌先生、劉曉松先生、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琿博士。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席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於2018年3月9日獲任為董事的廖潔鳴女士、侯廣凌先生及劉曉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6.3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奉佑生先生、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琿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顯示選任董事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選舉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樣化政策、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歷、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選取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該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建立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歷之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崔大偉先生於公共會計及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經歷和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履歷詳情)。提名委員會信納，崔大偉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質、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杜永波先生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經歷和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履歷詳情)。提名委員會信納，杜永波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質、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李琿博士於中美高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經歷和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履歷詳情)。提名委員會信納，李琿博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

董事會函件

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質、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琿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於任期內，彼等已展示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能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因此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謹啟

2019年4月26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60,915,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206,091,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自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7月(自上市日期起)	5.48	3.09
8月	3.28	1.79
9月	3.23	2.26
10月	2.76	2.04
11月	2.50	2.11
12月	2.28	1.82
2019年		
1月	2.02	1.73
2月	2.36	1.72
3月	2.17	1.78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45	1.93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63%的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控股股東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63%增至約37.37%，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持股量增加將引致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會觸發全面收購建議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相關程度之購回授權，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亦不會購回相關股份。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2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3月27日	5,200,000	2.06	1.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第16.2及16.3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奉佑生先生，41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監督本集團整體發展及運營。奉先生於2017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目前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董事等管理職位，具體為擔任北京蜜萊塢首席執行官、董事兼董事長；擔任湖南映客執行董事；擔任湖南快享經理；北京映客芝士執行董事；及廣東映客執行董事。奉先生自2016年7月起亦擔任北京映知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奉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監管職位。奉先生於1998年1月開始參加工作，至2001年7月一直在永州金洞林場曬北灘瑤族鄉政府當公務員，後加入互聯網行業，於2001年8月至2004年6月擔任廣東大地通訊連鎖服務有限公司工程師，隨後於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深圳市華動飛天網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監察總監，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亦擔任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奉先生有逾17年的互聯網技術行業經驗。1997年6月，奉先生畢業於湖南省化學工業學校化學技術專業，2017年7月通過線上課程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計算機應用科技大專學位。

奉先生已就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2018年6月23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奉先生可收取每年6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奉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奉先生擁有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而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直接持有358,798,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奉先生視為擁有由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58,798,0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目前及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廖潔鳴女士，38歲，本集團創辦人，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運營。2018年3月9日，廖女士獲委任為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北京蜜萊塢附屬公司董事等職位。彼為北京蜜萊塢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上海蜜萊塢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映客經理；自2017年4月起擔任湖南快享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起擔任湖南天天向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廖女士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月擔任映客遠達執行合夥人，後於2017年6月開始擔任映客歡眾執行合夥人。廖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2月至2012年2月擔任時尚雜誌社新娘編輯部高級時尚編輯。隨後於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擔任新浪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產品部編輯。廖女士於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時尚健康雜誌社高級編輯，後於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多米在線(前稱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廖女士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7年3月獲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和藝術設計碩士學位。

廖女士已就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2018年6月23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廖女士可收取每年6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廖女士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女士擁有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而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直接持有80,409,000股股份。此外，廖女士亦透過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Generous live LIMITED 89.99%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enerous live LIMITED則直接持有86,746,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女士視為擁有由Luckystar Liv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80,409,000股股份及由Generous live LIMITED直接持有的86,746,0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目前及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侯廣凌先生，34歲，本集團創辦人，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技術發展。2018年3月9日，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目前亦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具體而言，彼為北京蜜萊塢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廣東映客經理及北京清流鼎點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侯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為映客歡眾的執行合夥人，後於2017年6月開始成為映客常青董事總經理。侯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於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擔任多米在線(前稱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研發主管。後於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歡舞悅動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研發主管。侯先生有逾七年的互聯網技術行業經驗。2006年7月，侯先生畢業於中北大學，獲電子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此外，侯先生於2010年7月自北京大學畢業，獲嵌入式系統工程工學碩士學位。

侯先生已就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2018年6月23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侯先生可收取每年6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侯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侯先生擁有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本，而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直接持有80,409,000股股份。此外，侯先生透過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Evergreen live LIMITED 97.99%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vergreen live LIMITED則直接持有86,746,000股股份。因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侯先生視為擁有由Horizon Liv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80,409,000股股份及由Evergeen live LIMITED直接持有的86,746,000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目前及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53歲，於2018年3月9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導。劉先生有逾25年的管理經驗，互聯網技術、傳媒及電信行業經驗豐富，自2007年10月至今一直擔任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0）主席。劉先生為本集團天使投資者多米在線董事長。彼亦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00）聯合創辦人之一。劉先生擔任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前，曾於1987年9月至1991年10月擔任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工程師；1994年4月至2000年5月擔任深圳市信力德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1984年7月，劉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另於1987年9月獲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工程碩士學位。於1991年，劉先生曾就讀清華大學電機系博士課程。

劉先生已就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2018年6月23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劉先生可收取每年3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劉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目前及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大偉先生，50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崔先生具備豐富的公共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自2017年8月至今，崔先生一直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米科技（紐交所：HMI）首席財務官。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崔先生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0）首席財務官。1996年1月至2013年8月，崔先生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愛康國賓健康管理集團（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納斯達克：KANG）首席財務官；上海德勤審計部高級經理；Symantec Corporation, California財務報告經理；Ernst & Young LLP, California審計部經理；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ealth Net, Inc., California（紐交所：HNT）審計及諮詢服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務業務的高級審計師；及於加拿大及美國的多家公共會計公司服務。崔先生於1997年9月取得加拿大賽門費沙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2月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並於2005年7月成為美國持牌註冊會計師。

崔先生已就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2018年6月23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崔先生可收取每年3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崔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目前及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杜永波先生，48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具備逾16年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經驗。杜先生分別自2011年8月及2016年1月至今擔任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杜先生亦於2006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華興泛亞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加入華興資本集團之前，杜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擔任惠州三星電子有限公司採購經理，後於1995年4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北京聯想集團旗下子公司之企劃部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聯想集團旗下軟件開發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杜先生後於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擔任聯想集團投資項目總監。1993年7月，杜先生自清華大學畢業，獲工程物理系核能及熱能利用學士學位和精密儀器及機械系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此外，杜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6年12月完成清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杜先生已就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2018年6月23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杜先生可收取每年3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杜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目前及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李琿博士，52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李博士有逾17年中美高科技行業工作經驗。李博士於2012年4月首次加入領英公司(LinkedIn Corp.)任領英中國代表處主要代表，現任領英公司產品管理高級總監。入職領英前，李博士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谷歌上海辦事處產品經理，其後擔任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新業務開發高級經理。任職谷歌前，李博士自2003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主管。此前，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李博士任美國庫比蒂諾Apple Inc.的軟件工程師。李博士持有六項專利。李博士於1989年7月自復旦大學畢業，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後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3年12月自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取得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李博士已就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2018年6月23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李博士可收取每年3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李博士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及適用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目前及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ke Limited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茲通告映客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懷柔區雁棲湖雁秀路1號中建雁棲湖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奉佑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廖潔鳴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侯廣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侯劉曉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崔大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杜永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李琿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19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主管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侯廣凌先生、劉曉松先生、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琿博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之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及侯廣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琿博士。